

審 定

| | |
|-----|---|
| 主 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 實 |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委託劉○琴填具「陳情意見紀錄單」，以其確實近 5 年不在臺灣也未曾出入臺灣，但由於戶籍一直沒有除籍，故有誤會，今附上出入境證明以茲證明，請查明並更正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申請人在臺持續設有戶籍，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戶籍遷出登記，於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依規定主動辦理加保，該署曾分別於 98 年 5 月 20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103 年 2 月 7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4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輔導申請人依適法身分加保，未獲辦理。 2. 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委託劉○琴至該署臺北業務組臨櫃反映及申辦申請人加保事宜，爰該署依法受理申請人自 108 年 6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新北市○區公所投保，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戶籍逕為遷出退保，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開計申請人 113 年 5 月保險費時，一併計收申請人 108 年 6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新臺幣 4 萬 7,271 元，保險費繳款單將於 6 月下旬寄發，屆時請依規定繳納。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
| 理 由 |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出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3 年 5 月 13 日戶籍遷出，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後，申請人迄至 113 年 5 月 14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加保及退保，健保署依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p> |

在地之新北市○區公所及 113 年 5 月 13 日退保。

(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 95 年 8 月 31 日出境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戶籍遷出前尚未入境(依陳情意見紀錄單記載，申請人曾於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8 日持加拿大護照出入境)，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加保及計收 108 年 6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經核尚屬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其係長期居住國外，根據入出境資料，已於 95 年 8 月 31 日出境，不曾回臺使用健保福利，請查核已超過 5 年健保規定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主動申報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收繳，保險對象不論是否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是否收到通知函等事由，仍應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依規定加保及繳納保險費。

2. 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101 年 4 月 26 日遷入，在臺持續設有戶籍，113 年 5 月 13 日戶籍逕為遷出登記，故申請人在臺持續設有戶籍期間，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應依規定申辦加保及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另申請人倘對戶籍登載資料有異議，應向其所屬戶政單位洽辦。

3. 申請人於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

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受理申請人自 108 年 6 月 1 日加保，113 年 5 月 13 日退保，計收 108 年 6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